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認可制評鑑 校務評鑑 專業評鑑 經驗分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認可制評鑑 校務評鑑 專業評鑑 經驗分享

余政杰_{教務長} 林淑玲_{前副教務長} 黃琬婷_{專員}

2016.03.03, Thursday



TAIPEI 教務處
TECH



James T. Posey, *Ph.D.*
Gita Wijesinghe Pitter, *Ph.D.*

**“Integrating the Functions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The AIR (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Professional File,
Number 126, Summer
2012 (www.airweb.org)*

校務研究、校務效能及資訊管理功能之整合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 中心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余政杰執行長暨教務長 黃靖淳 王郁文 周季豫 陳怡婷

2016.02.26, Friday

綱

要

- 一、摘要
- 二、**IMO, IRO, IEO**
- 三、本文目的
- 四、本文框架
- 五、**5大機關訊息基礎上之25大任務**
- 六、數據管理與彙報
- 七、分析彙報
- 八、環境掃描與規劃
- 九、評鑑：區域和專業評鑑中之基石
- 十、認證支持
- 十一、結論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The_United_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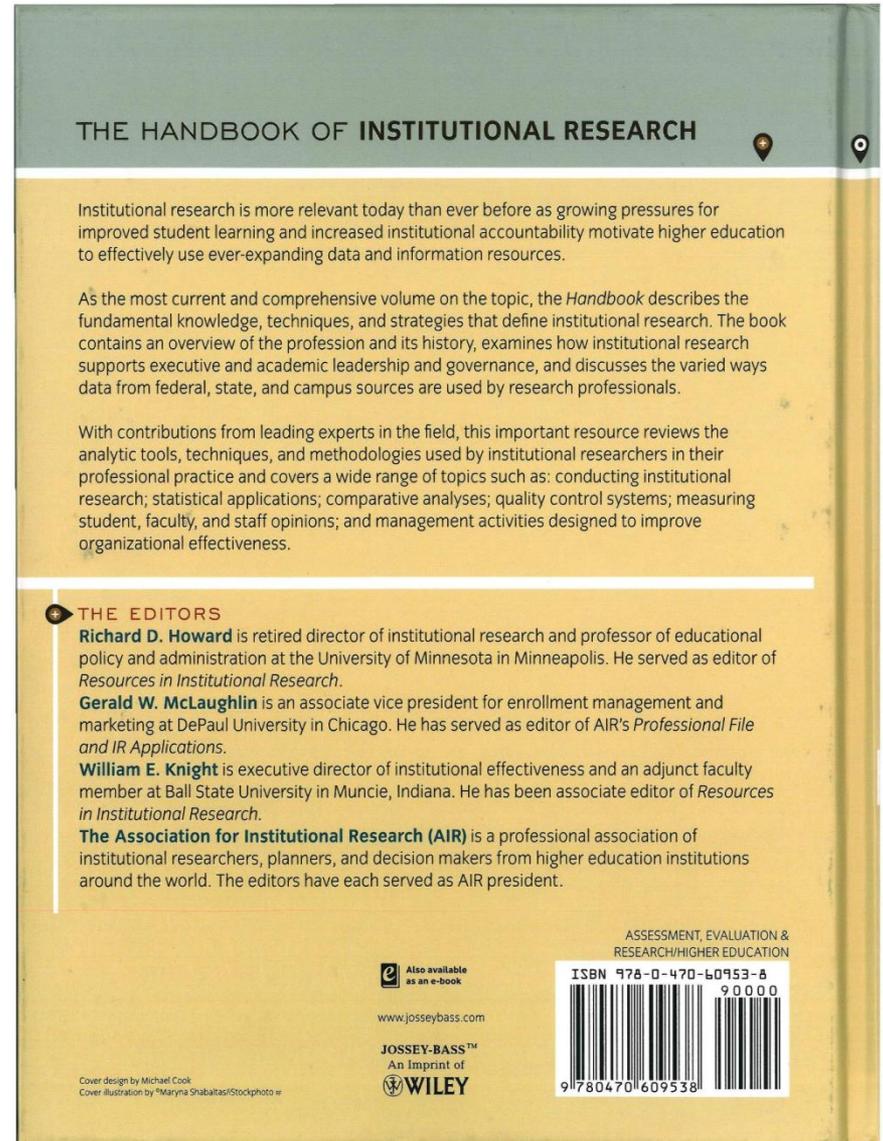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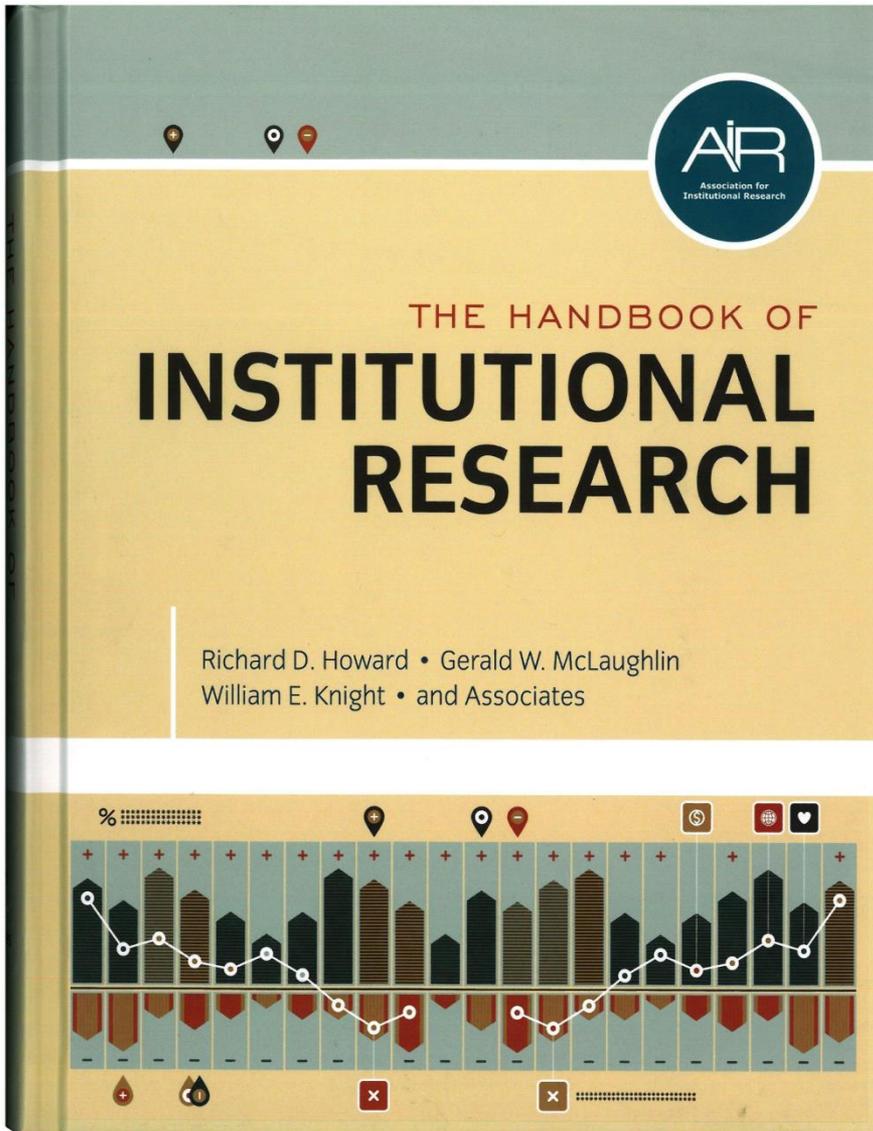


<http://www.airweb.org/>



**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iR IR Bible: "The Handbook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pr. 14, 2012



William E. Knight, "In Their Own Words: Effectiveness in Institutional Research,"
The AiR (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Professional File, Number 115, pp.
1-18, Spring 2010. (US)

使高等教育得以面對當前的環境 生存 (Survive) 與發展 (Thrive)



**William E. Knight, "In Their Own Words: Effectiveness in Institutional Research,"
The AiR (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Professional File, Number 115,
pp. 1-18, Spring 2010. (US)**

■ **IR之自我反省 (Self-Reflection)**

之提問 (Driving Ques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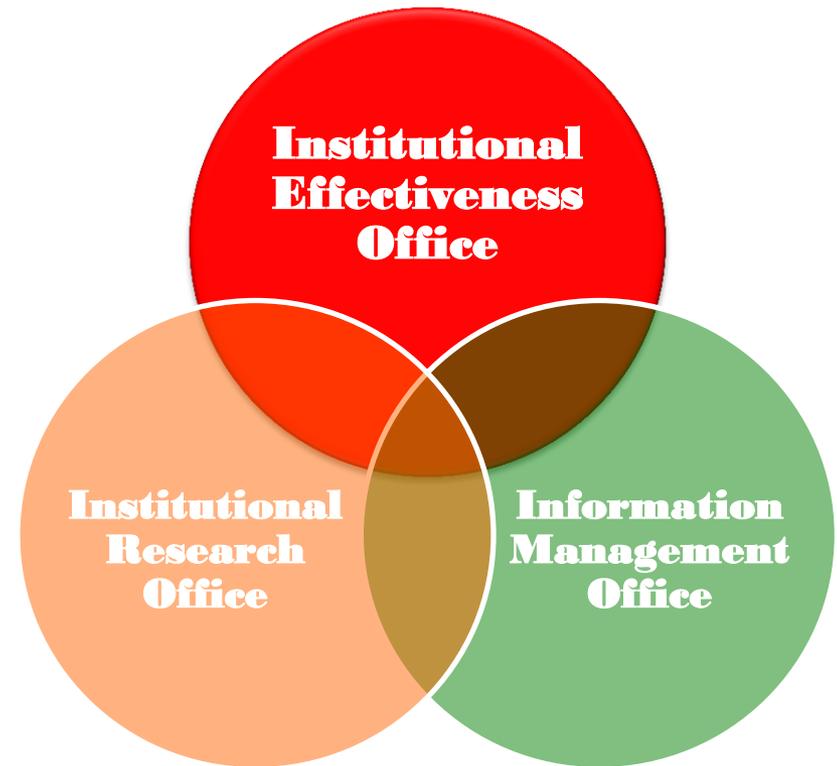
- **1. 何謂IR?**
- **2. 該如何組織(Organizing)?**
要有怎樣的專業知識(Knowledge)和
技藝(Skills) 要求?
- **3. 實務者要扮演怎樣的角色和行動?**
- **4. 我們是在走對的方向? 做對的事嗎?**

IR持續地進行自我反省與提問，使IR本身得以改進與增長。

提升效能

IMO, IRO, IEO

- 現今有**3**種辦公室管理機關，這些辦公室有不同的名稱或某種形式，在全美學院和大學中提供資訊、數據和效能報告。
- 他們可能在一些機構內是**IR**或**IE**辦公室的一部分，或者是一個獨立的辦公室在機關中。



機關訊息基礎

(Information Found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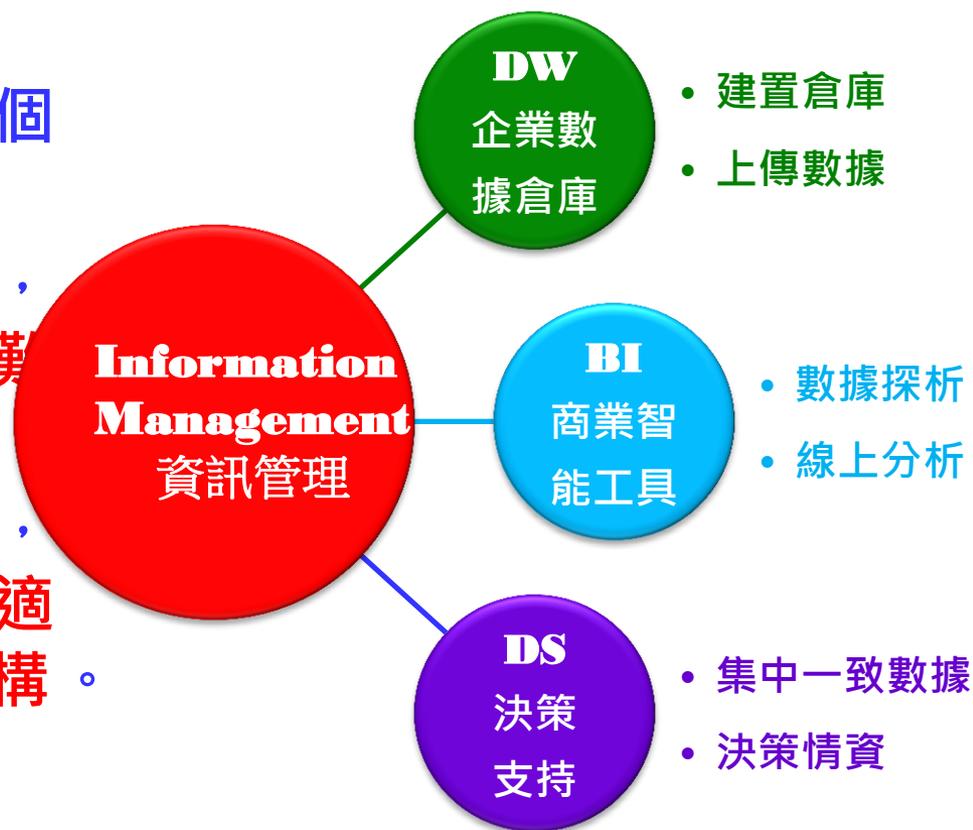
- 辨識學院和大學常見關鍵訊息和數據需求
- 介紹**5**大機關訊息基礎上之**25**大任務。
- 提供見解方法及最佳實踐去組織和完成這些任務。



IM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普遍定義：在整個機構中開發和執行資訊系統和應用程式。
- **IM**中與**IR**及**IE**特別相關之**2**個成份(Miselis, 1990)：

- (a) 如果數據管理是有缺陷的，這對**IR**人員是會造成很大困難的，提供必要之報告和分析。
- (b) 做為有經驗的數據使用者，沒有一個人是比**IR**研究者更適合協助發展數據之定義與結構。



註 1 : **DW** : **Data Warehouse**

註 2 : **BI** : **Business Intelligence**

註 3 : **DS** : **Decision Support (Information/System)**

A 傳統高等教育機構之任務為組織資料及資訊情報。

B 校務研究在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提供資訊支援的制度規劃，政策構成與決策制定 (Saupe, 1990)。

IR定義之演繹 (Evolution of IR Definition)

IR定義之演繹 (Evolution of IR Definition)

C 校務研究的使命是通過提供資訊支援提高機構的效率和加強經營管理，決策制定，單位和機構規劃過程 (McLaughlin and Howard, 2004)。

D 校務研究可以包含提供數據和分析的各機構單位，包括註冊服務，學生生活，行政服務，校友關係，學術事務。

廣義IR之功能 (IR Functions)

數據

- 搜集
- 調查
- 分析
- 解釋

資訊管理

- 開發數據倉庫
/
市集
- 監督
- 維護
- 更新

評鑑認證

- 課責
- 效能報告
- 自我研究
- 自我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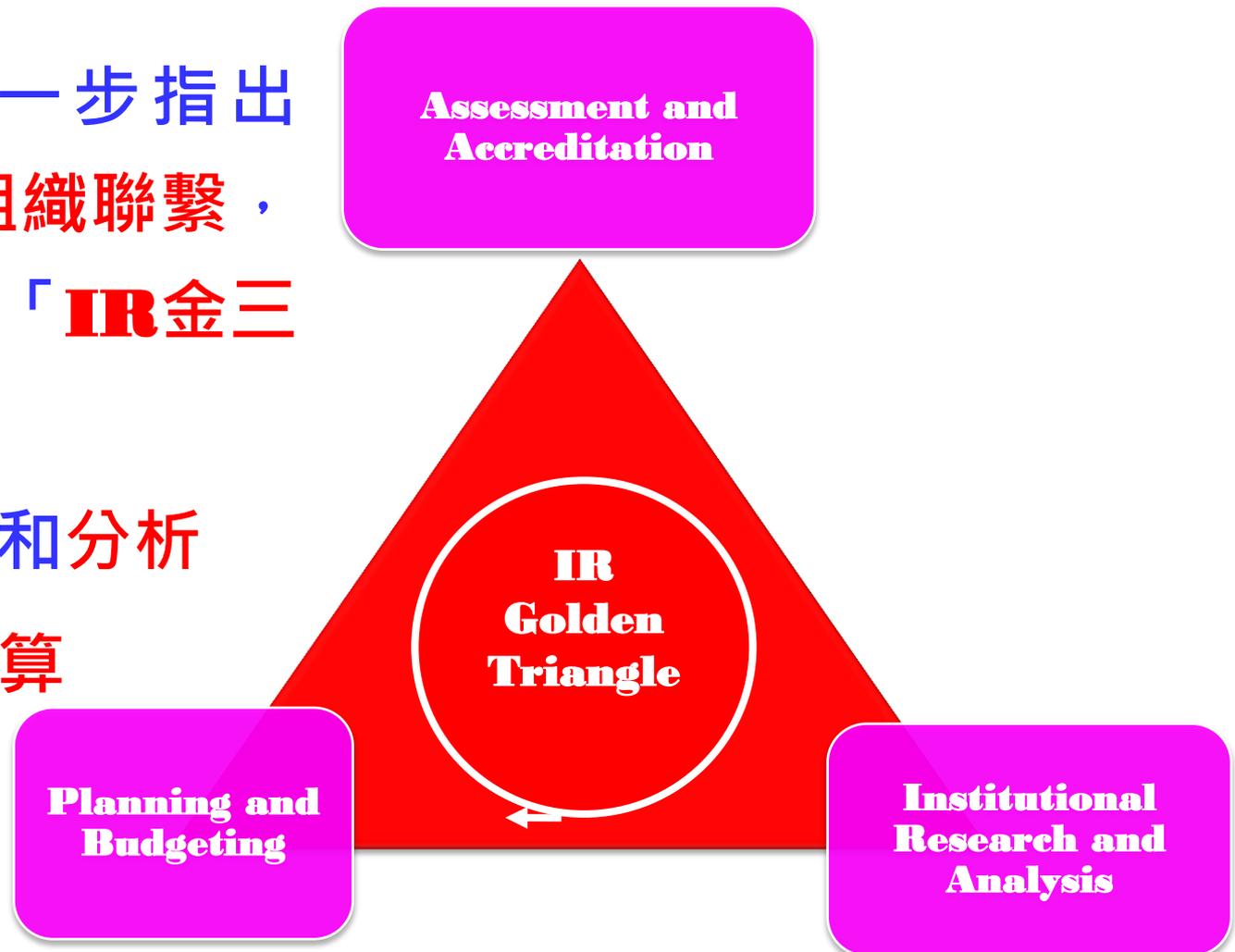
支援

- 策略規劃
- 政策支援
- 註冊管理
- 其他任務

IR金三角 (IR Golden Triangle)

- Volkwein 進一步指出 IR 有較強的組織聯繫，統一他所稱之「IR金三角」，如下：

- (a) 校務研究和分析
- (b) 計畫和預算
- (c) 評鑑



廣義IE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 **IR效能(有效性)**已成為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HE**)中的一個學術術語，主要受區域認證之期望所推動。
- 機關所有組成之評鑑，完成其任務和目標，並提供證據。
- 機關於進行預算分配或預算削減時，其決策是由評鑑結果、**IR**研究、策略目標之進展情形，從而推動策略優先順序與持續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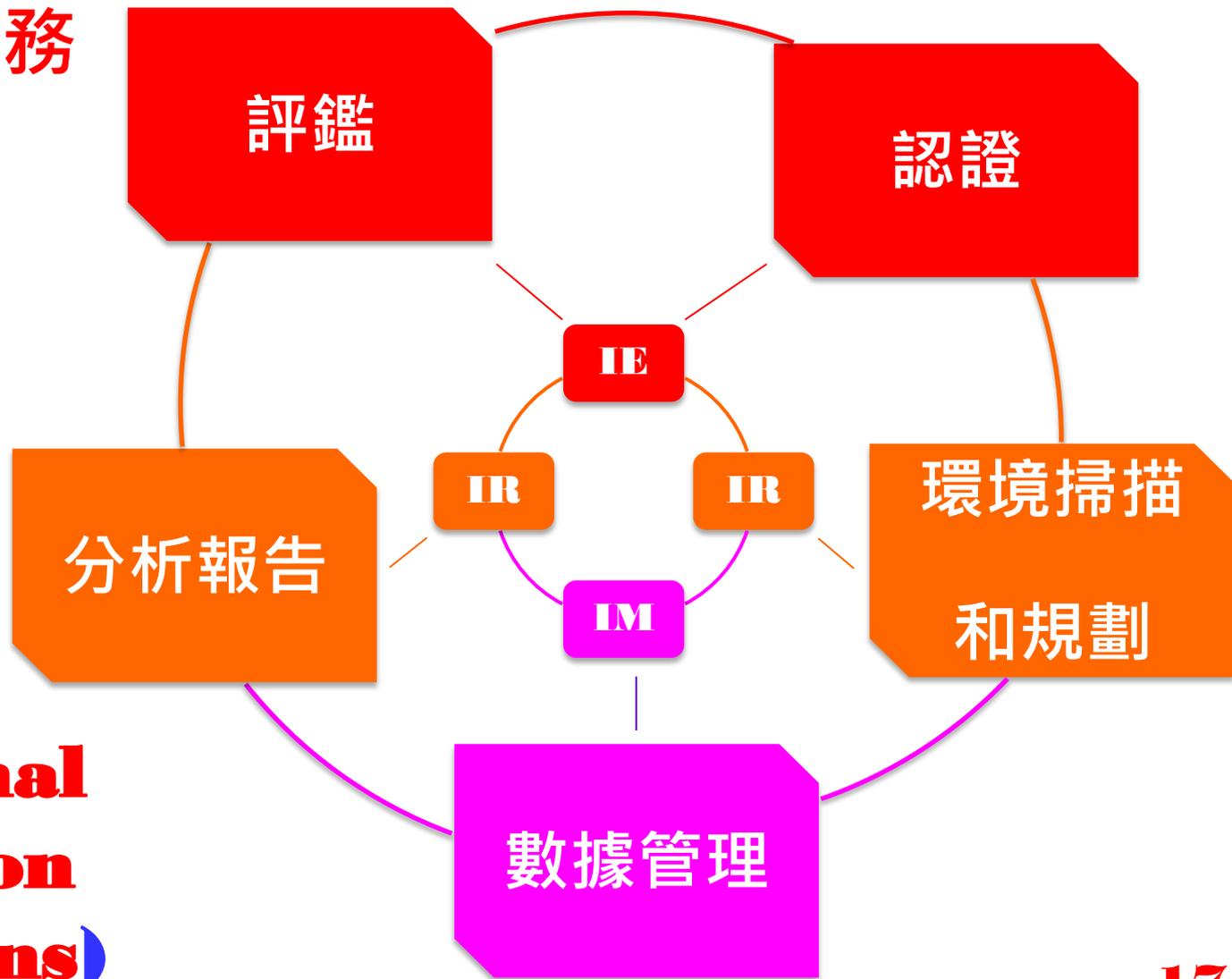
釐清**IM**、**IR**、**IE**之功能

- 確定高等教育通用的關鍵資訊和數據的需求，並提出決策模型 (**Decision Models**) 來進行數據合成 (**Data Synthesis**) 這些數據到一個辦公室或部門，可以協同創建一個數據知悉的機構，消除重複、競爭，和不同辦公室之間的對立。
- 本文建議一個機構有效運作所必要之**5**大主要數據和訊息基礎 (**Data and Information Foundations**)，目前可發現不同程度在**IM**、**IR**和**IE**三個辦公室中。
- 確保這些主要的資料基礎是以一種連貫的方式處理，並集成到一個辦公室，可以建立一個更有效的機制，實現機構的資訊和資料要求。

框架 (Framework)

- 本文認為機構應該檢查並結合**IM**、**IR**、及 **IE**之功能，提出了**5**大主要的訊息基礎及每個訊息基礎上的**5**大任務，並提供了深入瞭解的方法和最佳實踐，組織和完成這些任務。
- 進一步指出，如果所有**25**大確定任務是精心實施和集成在一個機構內，這將創建一個真正的數據情資 (**Data-Informed**) 和數據整合 (**Data-Integrated**)的機構，可以證明制度的有效性。
- 本文**5**大基本機關訊息基礎，如下圖所示。

5大機關訊息基礎 上之25大任務



**(5 Basic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Foundations)**

5大機關訊息基礎上之25大任務 (Major Foundations vs. Major Tas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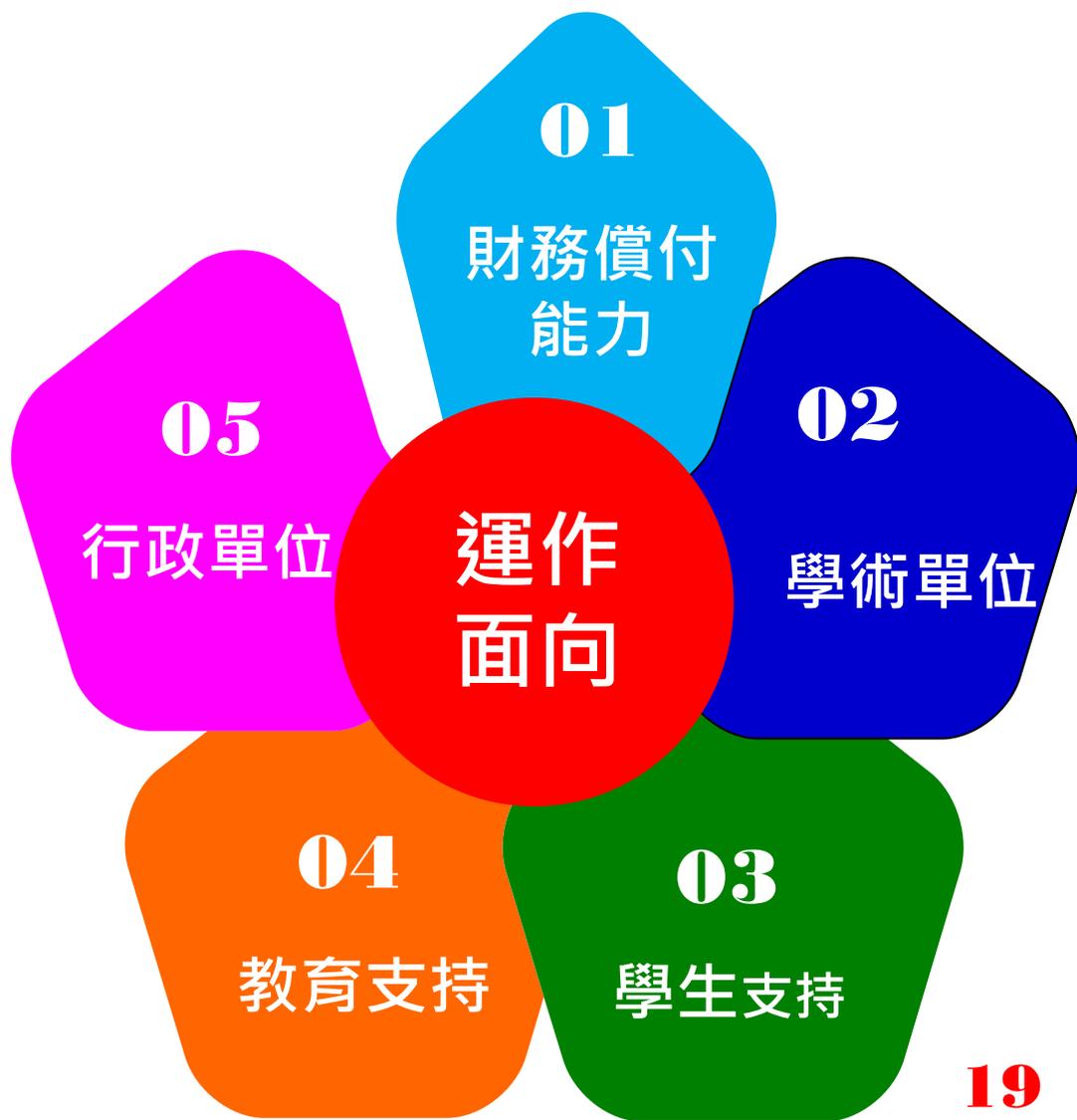
1. 數據管理 與彙報	2. 分析彙報	3. 環境掃描 和規劃	4. 評鑑	5. 認證
1.1 集中機構數據	2.1 建立分析 彙報行事曆	3.1 開發策略規劃	4.1 建立電子評鑑 彙報系統	5.1 進行區域 認證差距分析
1.2 開發即時數據 請求追蹤系統	2.2 制定關鍵 績效指標	3.2 參與機構策略 計畫發展並提 供環境掃描	4.2 監測評鑑 彙報過程	5.2 建立證據倉庫
1.3 管理聯邦與 國家報告要求	2.3 報告歷史趨勢	3.3 制定同儕 機構名單	4.3 評鑑調查	5.3 提供機構和 學程數據
1.4 開發互動 線上報告	2.4 使用文獻和其 他機構之研究	3.4 促進校園 整合規劃	4.4 協助部門進行 評鑑規劃	5.4 收集和更新區 域專業性認證資訊
1.5 開發專用 資安網路	2.5 向關鍵決策者 傳達結果	3.5 報告每年 策略規劃 進展	4.5 總結評鑑 關鍵結果	5.5 建立適當 認證程序

4. 評鑑：區域和專業評鑑中之基 (Assessment)



簡要說明

- 定期評鑑機關各方面運作成效，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期待。
- 最重要的是，一個機關有正式之機關評鑑系統，並且持續記錄。
- 評鑑不是一個可以簡單地在1年內進行之活動。
- 評鑑中心辦事處，如IR，需要有權限制定、監督，並修訂評鑑系統。



4.1 建立電子化評鑑計畫及結果之彙報系統

(Electronic System for Reporting of Assessment)



簡要說明

- 評鑑機構於進行評鑑時所要求之關鍵元素包括成效期望，成效量測，並根據結果改進。
- 電子系統應以摘要形式，記錄區域認證機構指定之重要元素。
- 商業產品可用來記錄評鑑活動，機關也可以自行開發自己專屬之評鑑系統。

符合專業認證要求

A

評鑑計畫各階段與結果

D

電子化
資訊系統

B

足夠之彈性元素

C

定期報告

4.2 監測評鑑報告彙整過程，確保全面參與 (Universal Participation)

01

建立機制

定期審查，反饋和評估，以確保評鑑有意義，並能產生改善

02

評鑑系統

機關應處理評鑑機構指定之成效要素，並適當地監控及審查，確保所有評鑑所訂定之步驟被完成

03

監督，審查和回饋

評鑑委員會進行監督、審查與回饋，使相關所有權與專業知識不只集中在IR內

04

評鑑報告

評鑑委員會記錄學生教育之學習成效，根據評鑑結果進行分析並建議改進方案

4.3 評鑑調查

(Surveys for Assessment)



簡要說明



調查學生，教師，工作人員，管理人員，或校友之意見與機關經驗



測量學生之一般認知能力



調查學生之價值觀與社會發展



包括生物、商業、化學、計算機科學、刑事司法、經濟、教育、歷史、英語文學、數學、音樂、物理、政治學、心理學、社會學...等等

■ 評鑑需要直接和間接的措施，間接措施包括調查。

■ **National Survey of Student Engagement**

(美國全國學生參與度調查)提供便利之同儕機關績效比較的良好媒介。

(<http://nsse.indiana.edu/index.cfm/>)

■ 3年內實施一次，以跟蹤變化(頻繁的實施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新資訊及超過管理費用的調查)。

■ **National Center for Postsecondary Improvement** (美國國家高等教育提升中心)，列出右邊4種調查分類。

(<http://web.stanford.edu/group/nepi/>)

■ AIR也有在其網站上列出的幾個評鑑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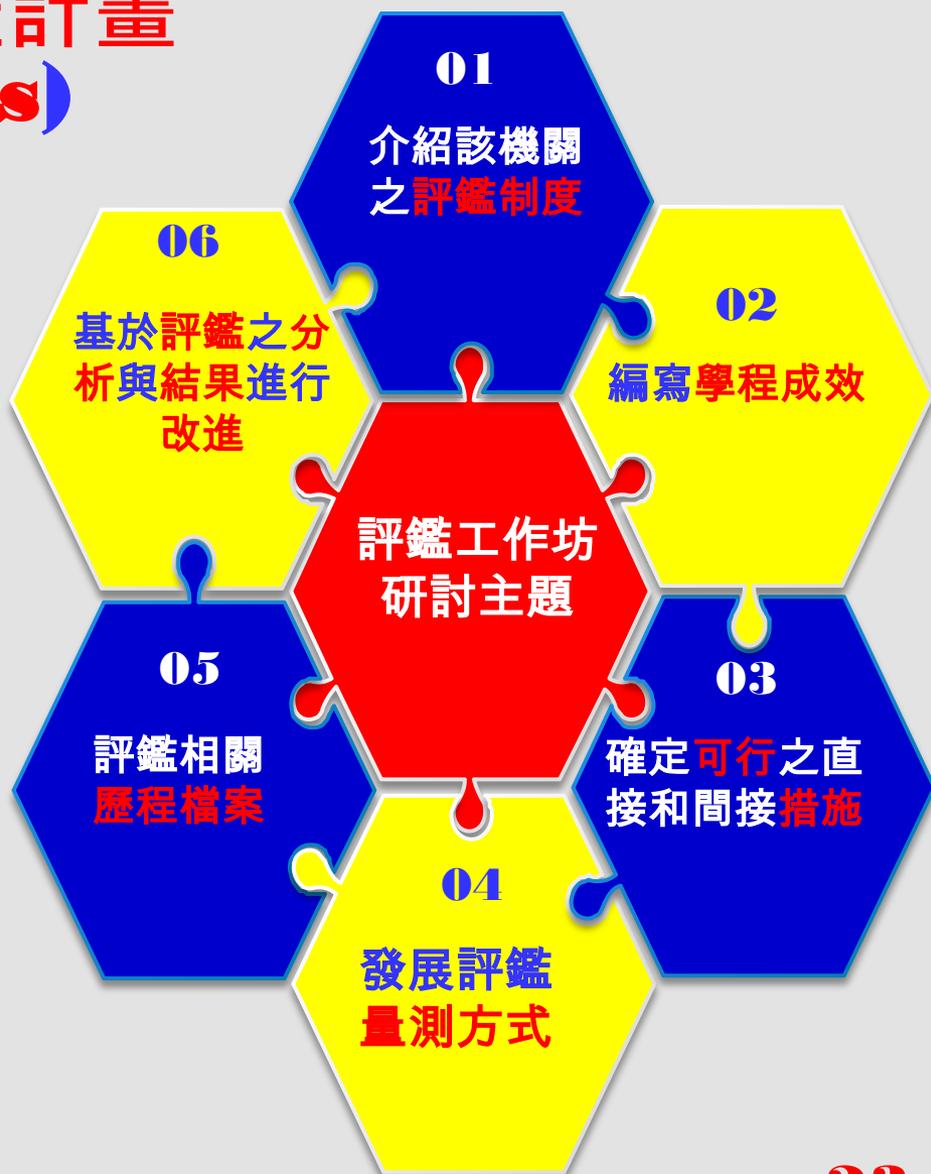
(<http://www.airweb.org/Resources/>)

4.4 協助各部門制定評鑑計畫 (Assessment Plans)



簡要說明

- 評鑑系統需要幾年時間才能精通
- 負責各單位評鑑之人員隨著時間改變會有異動，故有必要培訓新人。
- IR辦公室需要專業發展，安排機關內外專家進行指導。
- 大量評鑑文獻也很有幫助，包括從區域和專業認證團體與其他機關之評鑑相關資源。例如：
<http://www2.acs.ncsu.edu/upa/assmt/resource.htm/>
- IR應補充相關評鑑資料予有關單位，並對相關單位評鑑資料之搜集提供建議。



4.5 總結從評鑑所得之主要結果

(Key Findings from Assessment)



簡要說明

- 整個機關評鑑資訊之收集是龐大的。
- 許多評鑑發現是單位位階應採取行動的，其他評鑑發現則是機關位階應關心的。
- IR或評鑑委員會將需要檢視評鑑，發現/確認最重要之行動議題，並簡要向領導人提出所發現之問題與可能之解決方案。
- 例如，如果調查結果表明，學生覺得他們沒有獲得足夠之教育，這會是一個機關位階的問題，教師、主管、職員與學生應一起討論來確定原因，決定採取什麼樣的行動可能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評鑑後之改進

04



有效之實現方法

02

良好之評鑑過程

01

訂定策略優先順序

5. 認證支持 (Accreditation Support) - 品質保證 (Quality Assurance)

■ 3 種認證形式：認證單位為美國教育部門所認可

特殊類型機關/國家認證
**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
Special Types of
Institutions**

- 如：神學、健康教育、職業教育

區域認證
Regional Accreditation

- 認證整個機構，如：高等教育機構

專業認證
**Specialized or
Programmatic
Accreditation**

- 如：商業、工程、護理、教育

5. 認證支持 (Accreditation Support)



- 機關和學程同時尋求並維持區域與專業認證
- IRO 或 IEO 可發揮關鍵作用

5.1 進行區域認證準則(**Regional Accreditation Criteria**)的差距分析(**Gap Analysis**)，並確保減少差距

- 對每項指標進行差距分析 (**Institution-Wide Gap Analysis**)，格式如附錄 A。

組織良好權責單位



獲得機構全方位訊息



如：學術活動，學生支持，教育支持，行政單位



熟悉認證指標



個人/主管參加認證機構提供之規範標準培訓班



準備相關文件和資料



符合規範標準，如何證明？不符合，如何做？

附錄 A

委員會報告-差距分析/標準審查

區域認證

大學等級審查：

委員會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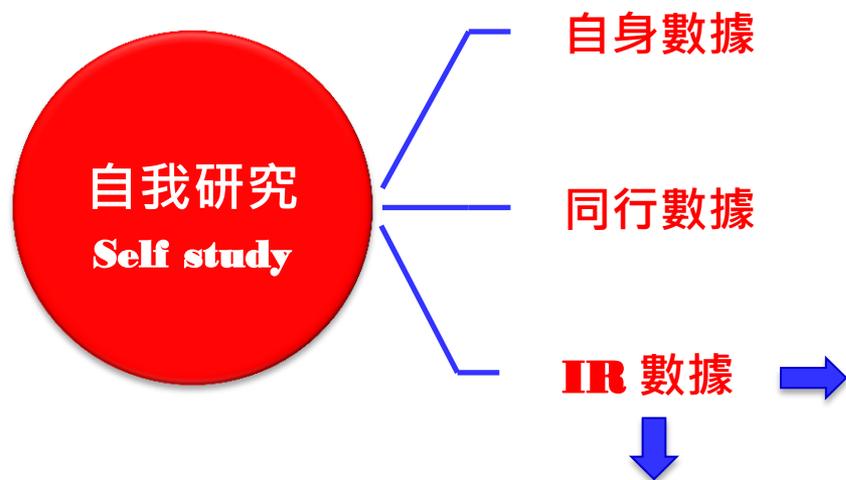
標準 Standard	符合認證指標的聲明 Statement of Standard in Accreditation Criteria	合規程度 Compliance Status	日期	說明 (條例陳述合規狀態 或缺乏)	改進方法	引用文件

5.2 建立電子貯藏寶庫(**Electronic Repository**)，存放與提供區域認證所需文件(**Documents**)和佐證資料(**Evidence**)

■ 開發方便使用的電子貯藏寶庫，並持續更新



5.3 提供自我評鑑(Program Reviews)與認證報告(Accreditation Reports)必要之數據



IR 數據

- 支持自我研究(Self Study)論點，說明機關符合認證指標
- 該機關之學生教育及畢業率與同儕機關相當或更好
- 招生與畢業數據
- 足額教師人數與教師資歷數據
- 財務數據
- 機關數據與其他國家報告系統數據一致
- 與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力產生認證所要求之數據

- **IR**數據反映機關內部官方數據，並與外部高教相關實體(如**IPEDS**)之數據一致

5.3 提供自我評鑑與認證報告必要之數據

■ 自我評鑑 (Program Reviews) :

保證品質、證明行政與教學單位之效能

自我評鑑

IRO

IEO

存活
Viability

品質
Quality

課責
Accountability

■ 自我評鑑委員：外部學者專家及內部相關成員

5.4 搜集並更新認證狀態資訊，為區域、專業認證與實地訪視(Site Visit)做好準備

認 證 準 備

中心辦公室

- 如 **IR**，瞭解認證項目、認證週期。

權 責

- 院所系或部門主管

受評單位

- 執行差距分析、發現原因，進行改善。

機關首長

- 積極與受評單位討論，提供協助，解決問題。

附錄 B

認證狀態更新

被認證機構和高等教育理事協會認可的評鑑

選擇認證機構和參與高等教育理事 認證的協會(2011-2012)	特定學院、學校、 學科，歷程或其他 被認證單位	所有相關的學位課程 (學科，歷程和由認證機構 認證的較大單位)名稱、CIP 代碼、新舊、學位、級別	認證 程度	第一次認 證日期	最近認 證日期	目前認證 有效期限 (月/年)	2011-2012 年 間排定的訪 視日期
(區域和國家機構認證組織)							
美國南方院校協會/學院委員會							
(專業與職業教育認證機構- 參與CHEA者)							
AACSB International - 高級學院商業 學校協會							
工程和科技認證委員會、公司							
藥學教育認證委員會							
醫師助理教育資格審查委員會							
新聞與傳播教育認證委員會							

(佛羅里達州州立大學教育系統, 2010)

註：CIP代碼：The Classification of Instruction Programs

5.5 建立相應之大學認證程序 (Accreditation Processes)

- 自我研究(Self Study)發展通常需要12-18個月，應建立自我研究時程表

撰 寫

- 誠信原則
- 遵循格式
- 由熟悉區域認證機構標準者主導撰寫

審 查

- 由熟悉區域認證機構標準者實質審查

修 訂

- 機關主管修訂與核准

提 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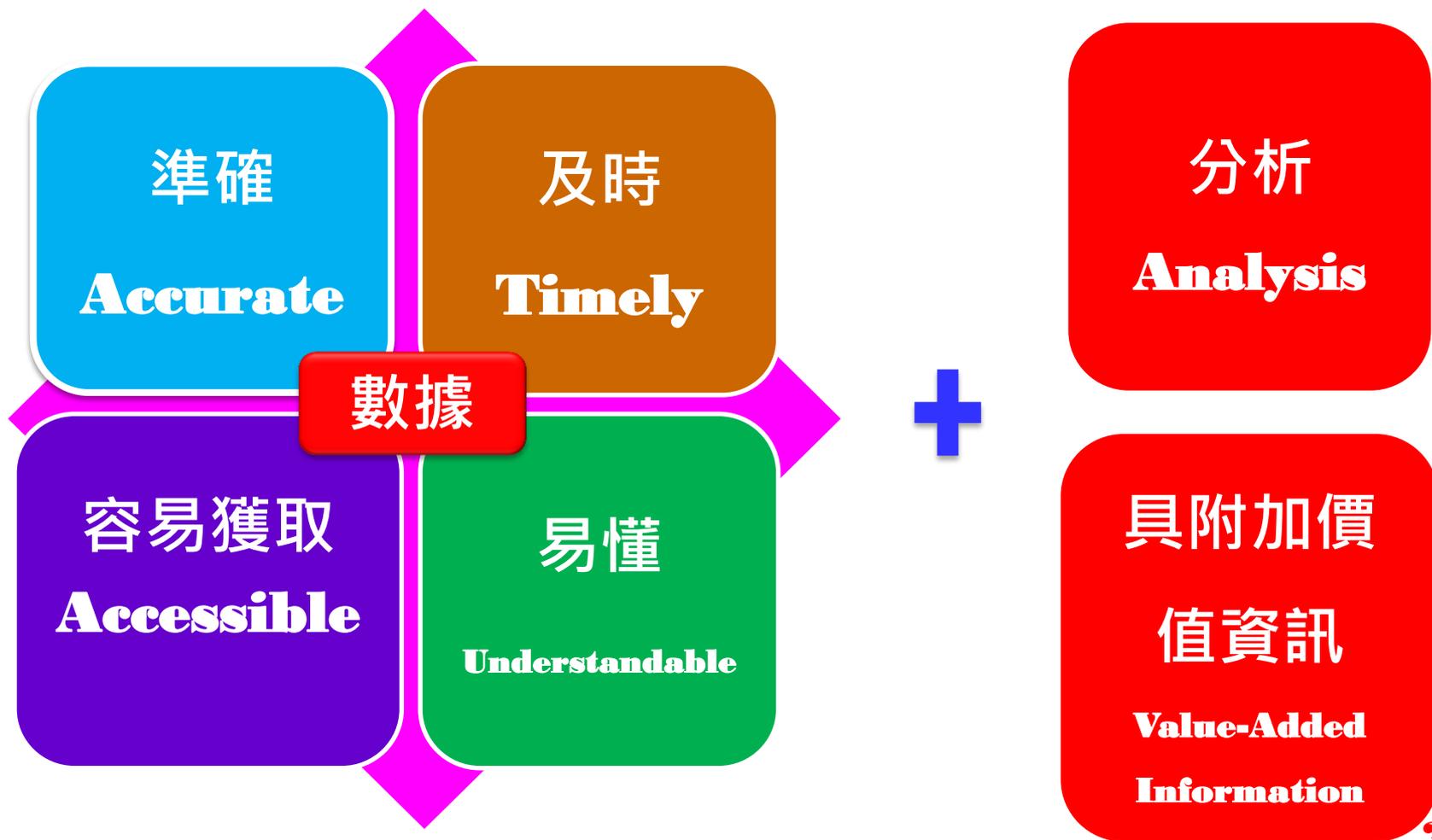
- 準時提交

5.5 建立相應之大學認證程序

認證相關報告準備、審查、提交、實地訪視、
公開結果與進行改善之明確程序

- 機構申請認證的初始過程
- 差距分析成效和自我研究發展
- 提交前需要經過各機構階層審查
- 如果需要，在實地訪視過程中安排教務長和/或校長的會議
- 被認證機關應回覆認證實地訪視小組現場之報告與認證團體最終之認證結果
- 公開認證結果和改進措施，無論是好或是壞

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各式文件、 評鑑與認證報告之數據均有下列強烈需求



結

論

■ **IM, IR, IE** 功能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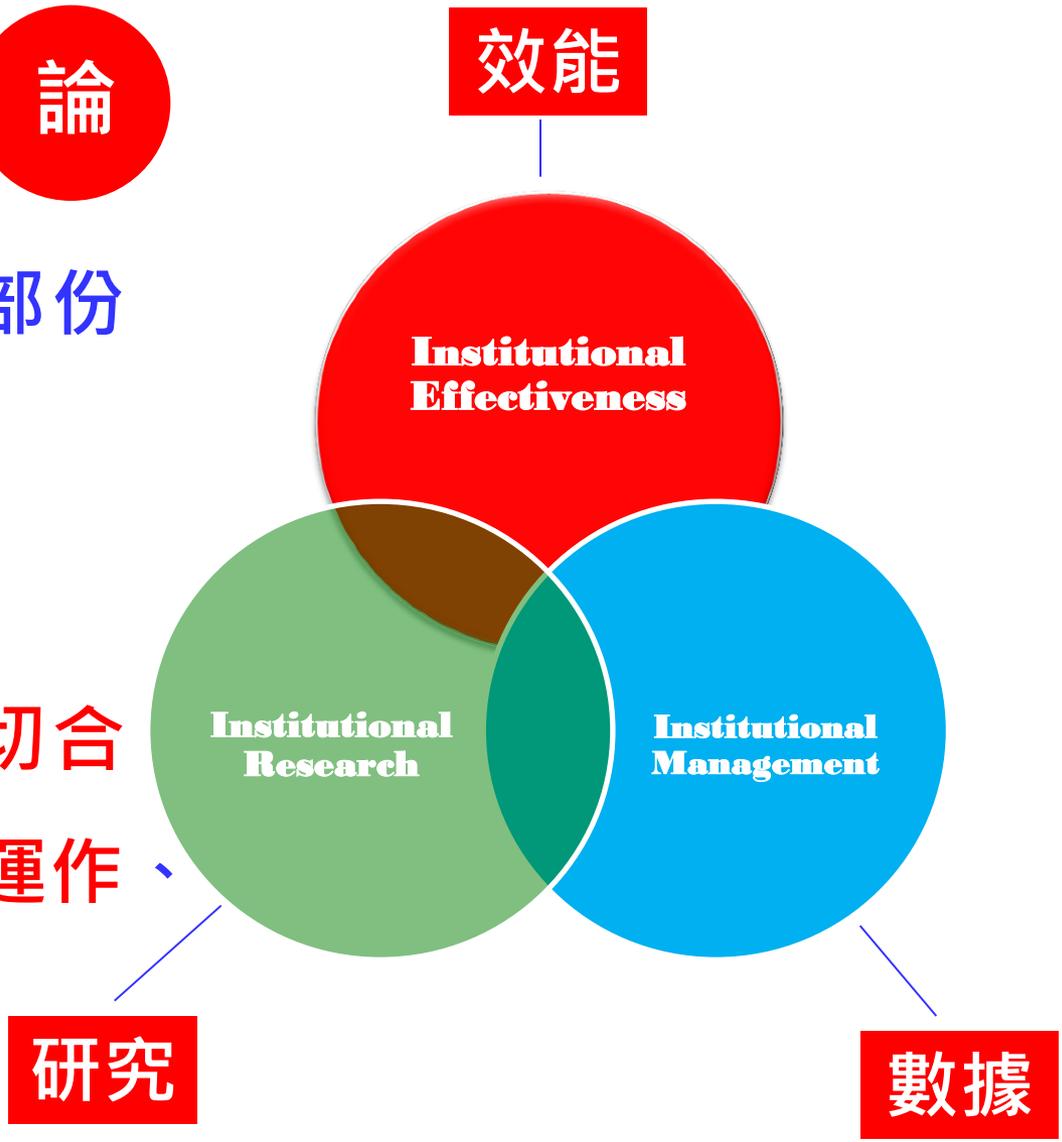
重疊或相似

■ **3** 者責任相互關連

■ **3** 者相互整合，密切合

作，有助機構有效運作、

完成使命



研究議題：“學生畢業率下降”



相關數據

資訊管理

分析原因

相關規劃

機關成效

• 提升至策略規劃階層

• 加入同儕機關數據

• 解決問題以符合認證指標

- 透過多種角度檢視問題，集中力量承擔問題
- 有助於高教領導階層組織架構相關議題 (**Framing Issues**)、形塑整體解決方案
- 真實反映學術問題本身之複雜關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認可制評鑑 校務評鑑 專業評鑑 經驗分享

余政杰_{教務長} 林淑玲_{前副教務長} 黃琬婷_{專員}

2016.02.26, Friday



TAIPEI 教務處
TECH

綱

要

- 一、認可制自我評鑑理念與目的
- 二、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 三、自我評鑑組織
- 四、自我評鑑流程
- 五、自我評鑑項目
- 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 八、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
- 九、結語



一、認可制自我評鑑理念與目的



TAIPEI 教務處
TECH



一、認可制自我評鑑理念與目的 (1/1)

-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
- 強調辦學績效責任
-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落實大學學術自主
- 強化學校追求卓越與永續發展



二、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二、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1/3)

中央法令依據	
1	大學法 (第5條)
2	大學評鑑辦法 (全文)
3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全文)
4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全文)



訂定國立臺北科大自我評鑑辦法

二、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2/3)

➤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試辦對象

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第6點規定：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 ◎ 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1**等，且科技校院**1**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80%**以上。
- ◎ 曾獲本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
- ◎ 曾獲本部**4**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成績，科技大學如由技術學院改名者，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二、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3 / 3)

➤ 國立臺北科大自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本校相關法規	備註
1	自我評鑑辦法	須列重點：組織、經費、時程、評鑑項目、評鑑結果呈現與應用等。
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校外專家學者委員比例、 校外專家學者委員資格。
3	自我評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校內行政單位工作任務 校內學術單位工作任務
4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類別：校務評鑑、系所評鑑 委員：熟悉行政教學之 校內教師、校外專家
5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委員全數校外人士擔任， 由校外教師及業界代表組成。
6	自我評鑑申復準則	申復要件



三、自我評鑑組織



TAIPEI 教務處
TECH



三、自我評鑑組織 (1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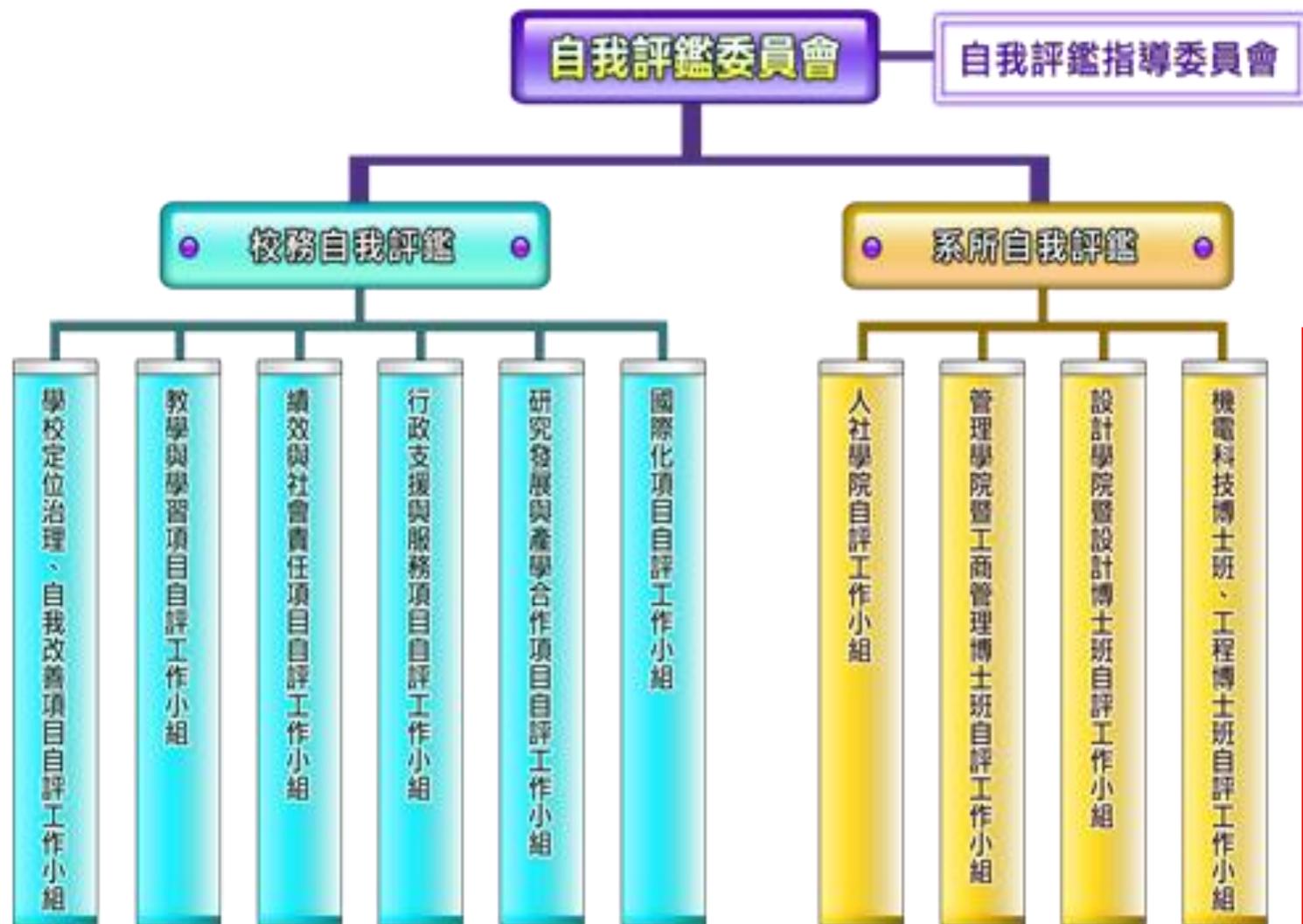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科大自訂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組 織	任 務	任期	人員
自我評鑑 指導委員會 (校外委員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 2. 擬訂並督導自我評鑑實施政策及方針 3. 自我評鑑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實施指導 4. 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事項之建議 	2年 (自訂)	校外委員 應占委員 總數五分 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 委員會 (全數校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2.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3. 審議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4. 各工作推動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1年 (自訂)	校長 副校長 行政主管 學院、系 所主管 48

三、自我評鑑組織 (2 / 3)

組 織	任 務	任期	人員
校務評鑑 工作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相關辦法。 3. 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寫報告。 4. 負責協調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 5. 推薦遴選校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6. 彙整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7. 檢核追蹤校務評鑑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 8. 辦理校內評鑑知能研習。 	任務 編組	行政 主管
系所評鑑 工作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推動、協調及管考所屬系所自我評鑑事宜。 2. 審議系所推薦系所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3. 彙整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4. 檢核追蹤系所評鑑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 	任務 編組	院系所 主管

三、自我評鑑組織 (3 / 3)



行政單位任務編組

非工程學院系所任務編組



四、自我評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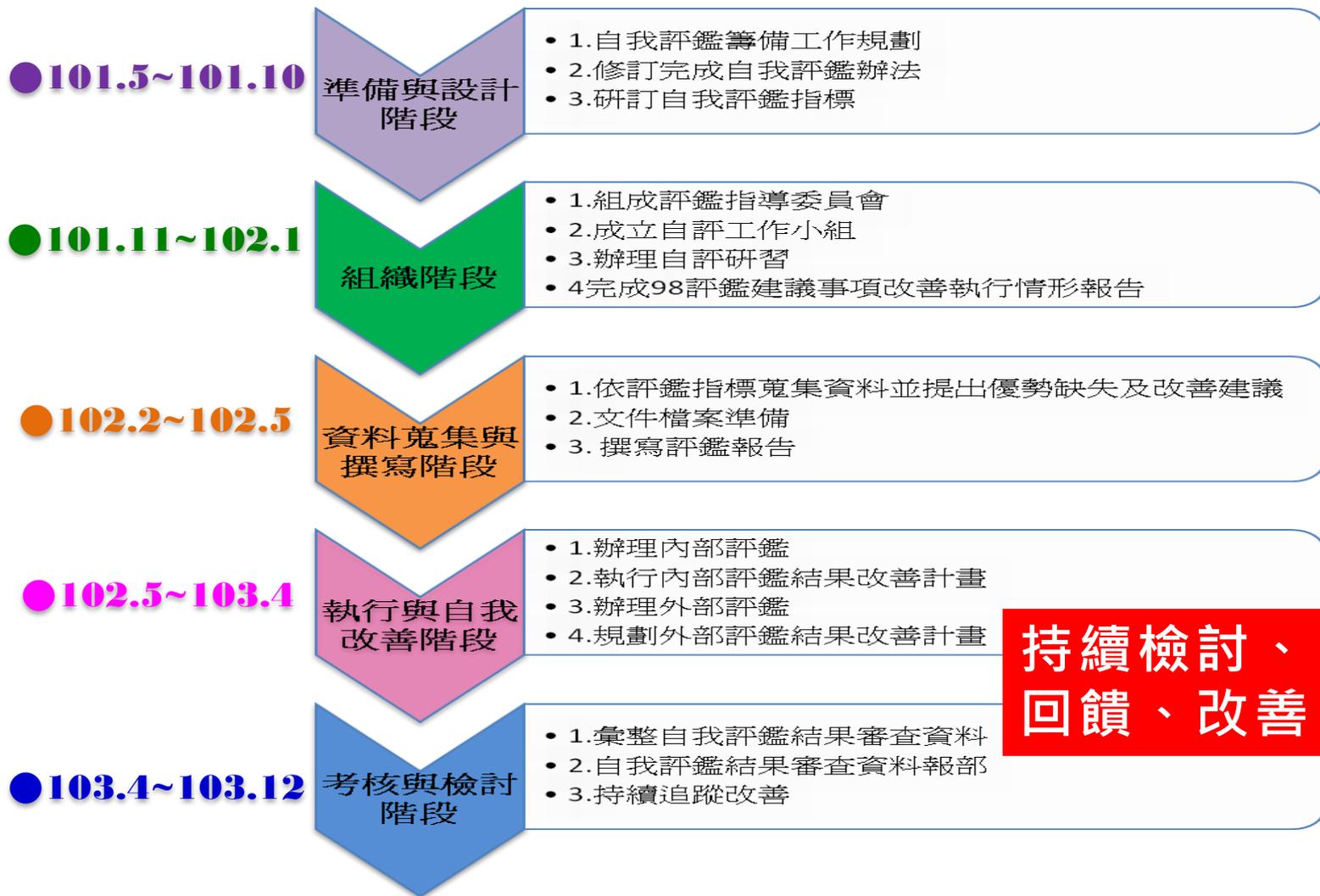


TAIPEI 教務處
TECH



四、自我評鑑流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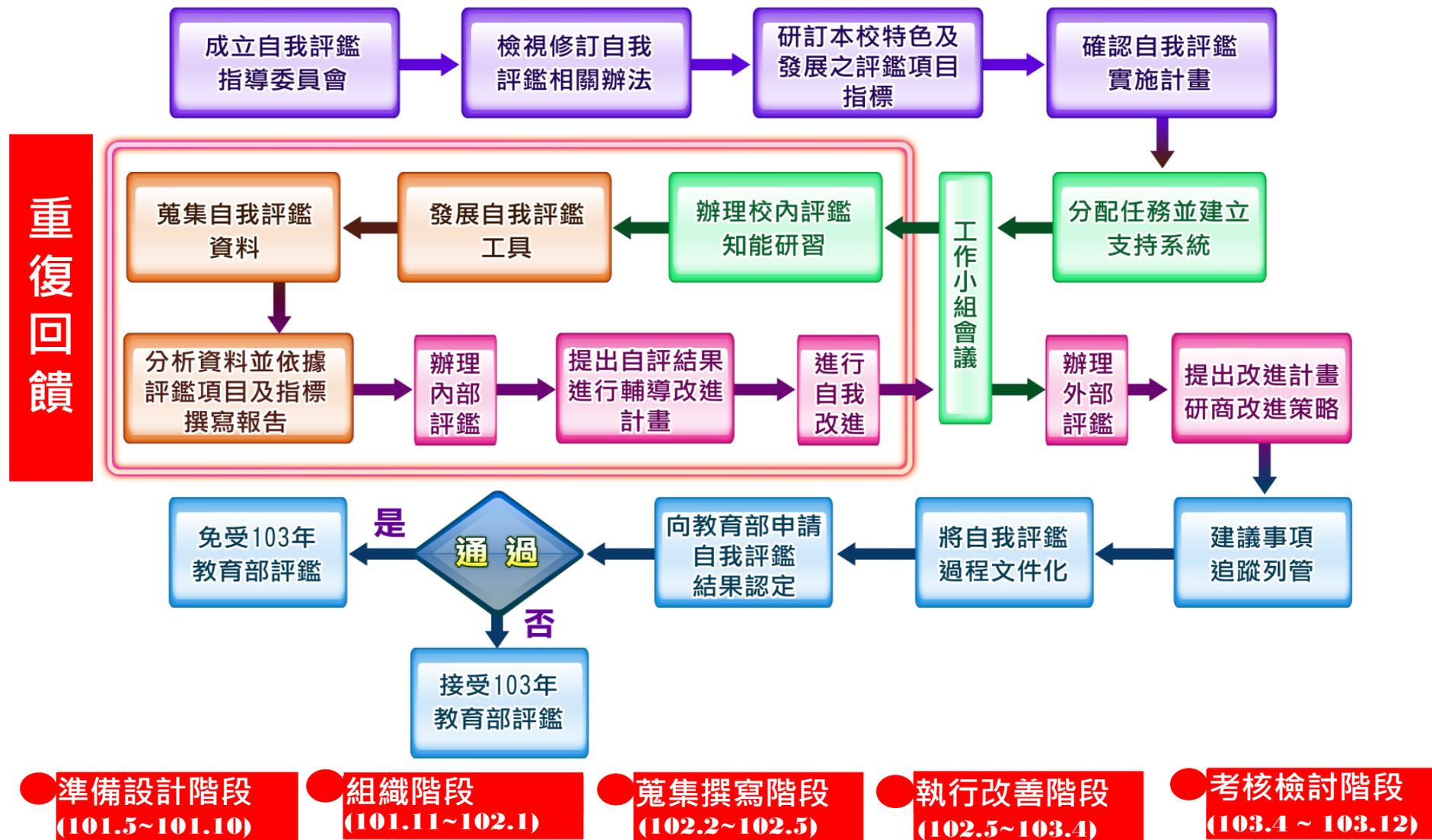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科大整體自我評鑑的流程分為5階段：



持續檢討、
回饋、改善

自
101.
05.
04
啟動至
103.
08.
31
報部至
103.
12.
26
通過

四、自我評鑑流程 (2/4)



四、自我評鑑流程 (3/4)

➤ 召開25場大型重要會議 (小型任務會議另計)

	會議	內容
1	自我評鑑規劃會議 (4場)	規劃自我評鑑期程及評鑑指標、 整合自我評鑑與IEET工程認證項目與時程
2	行政會議 (6場)	修訂自我評鑑辦法、 研訂自我評鑑指標
3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3場)	自我評鑑實施規劃、推動及考核機制、 依認證或鑑評項目來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檢討98年評鑑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
4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5場)	自我評鑑籌備作業流程之宣達說明、 準備工作預定日程表及協調工作、 自我評鑑籌備作業疑義問題討論與協商、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程序說明
5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2場)	規劃全校自我評鑑事宜、確認自我評鑑指標、 審議自我評鑑結果及改進建議
6	校、院、系級檢討評鑑結果改進計畫及研商改進策略會議 (5場)	檢討外部評鑑結果建議事項、研商改善計畫、 追蹤列管建議改善事項、列入考核機制

四、自我評鑑流程 (4/4)

➤ 自我評鑑重要里程碑

	重大評鑑活動	時間
1	國立臺北科大啟動認可制自我評鑑規劃	2012.05.04
2	國立臺北科大擬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2.05.17
3	國立臺北科大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013.01.24
4	國立臺北科大自我評鑑計畫書報部審查	2013.02.20
5	國立臺北科大校務內部自我評鑑	2013.08.01- 2013.08.14
6	國立臺北科大自我評鑑計畫書 (修正版)報部審查通過	2013.09.30
7	國立臺北科大14個(非IEET工程認證)系所內部自我評鑑	2013.05.13 - 2013.05.31
8	國立臺北科大16個IEET工程認證系所實地訪評	2013.10.07-.08
9	國立臺北科大14個(非IEET工程認證)系所外部自我評鑑	2013.11.26
10	國立臺北科大校務外部自我評鑑	2014.02.25
11	國立臺北科大校務外部自我評鑑 (教育部委託台評會)	2014.04.18
12	國立臺北科大自我評鑑實施報告書報部審查	2014.09.01 55



五、自我評鑑項目



TAIPEI 教務處
TECH



五、自我評鑑項目 (1/9)

自我評鑑的理念與目的

-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
- 強調辦學績效責任
-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落實大學學術自主
- 強化學校追求卓越與永續發展

五、自我評鑑項目 (2/9)

(一) 校務評鑑項目、參考效標與檢核要素之規劃考量：

辦學目標設定與辦學績效責任的重要性。

將原歸屬各處組指標，整併至各品質要項中，
促進各處組、院系所之間的合作。

特色融入校務發展規劃。

加入持續自我改善的品質改善機制設計。

辦學要項間以連結關係取代權重與配分關係。

五、自我評鑑項目 (3/9)

(一) 校務評鑑項目、參考效標與檢核要素之規劃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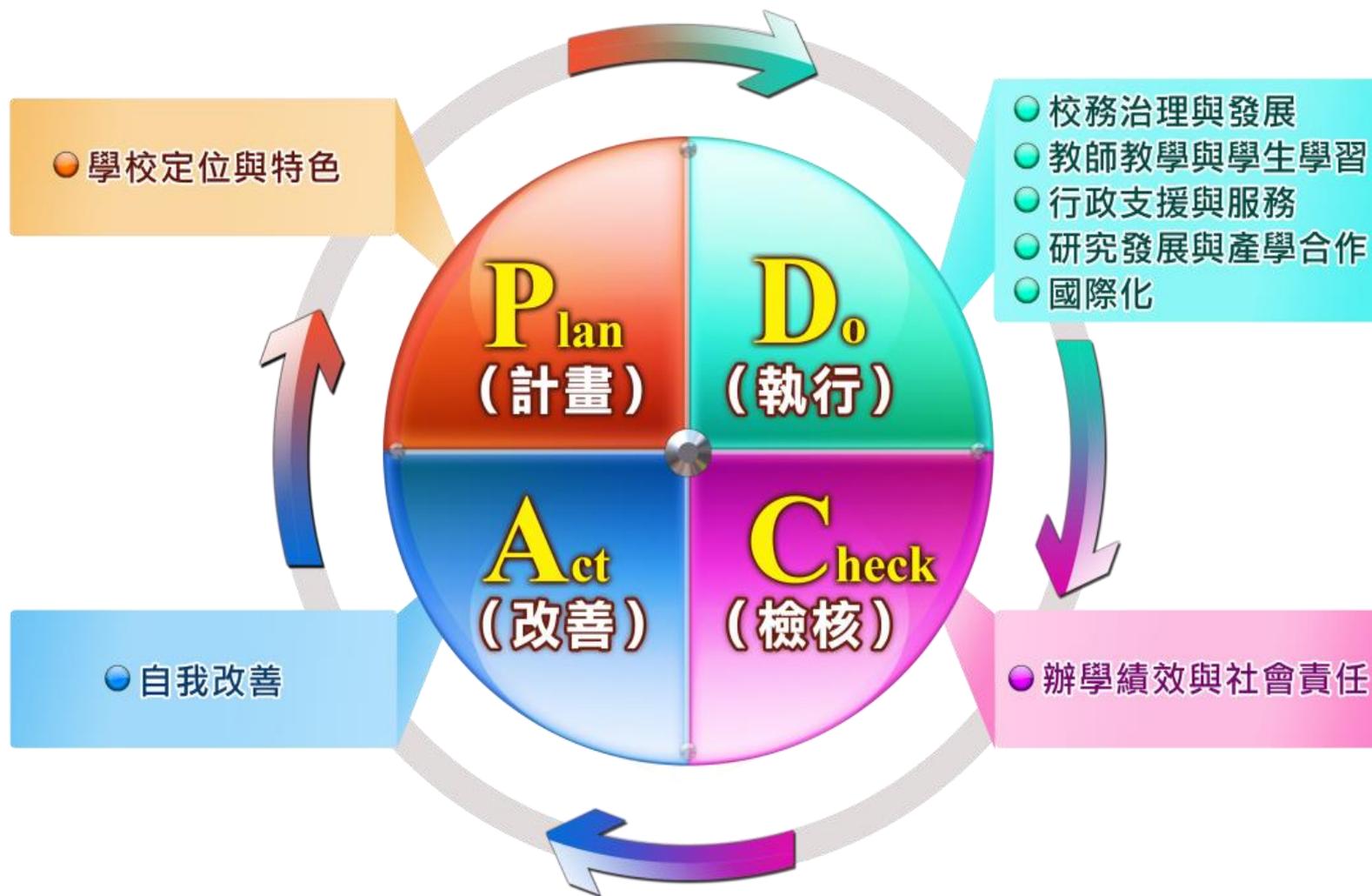
- 運用**PDCA**品質保證架構概念規劃評鑑項目，引導學校落實教育使命、形塑辦學特色，以品質保證與品質提昇為目標。
- 強調學校辦學績效責任，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置與落實。
- 校務評鑑項目 — 教育部頒定基本項目：
 - 「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
 -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
 - 「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自我改善」
- 校務評鑑項目 — 國立臺北科大新增項目：
 -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國際化」

五、自我評鑑項目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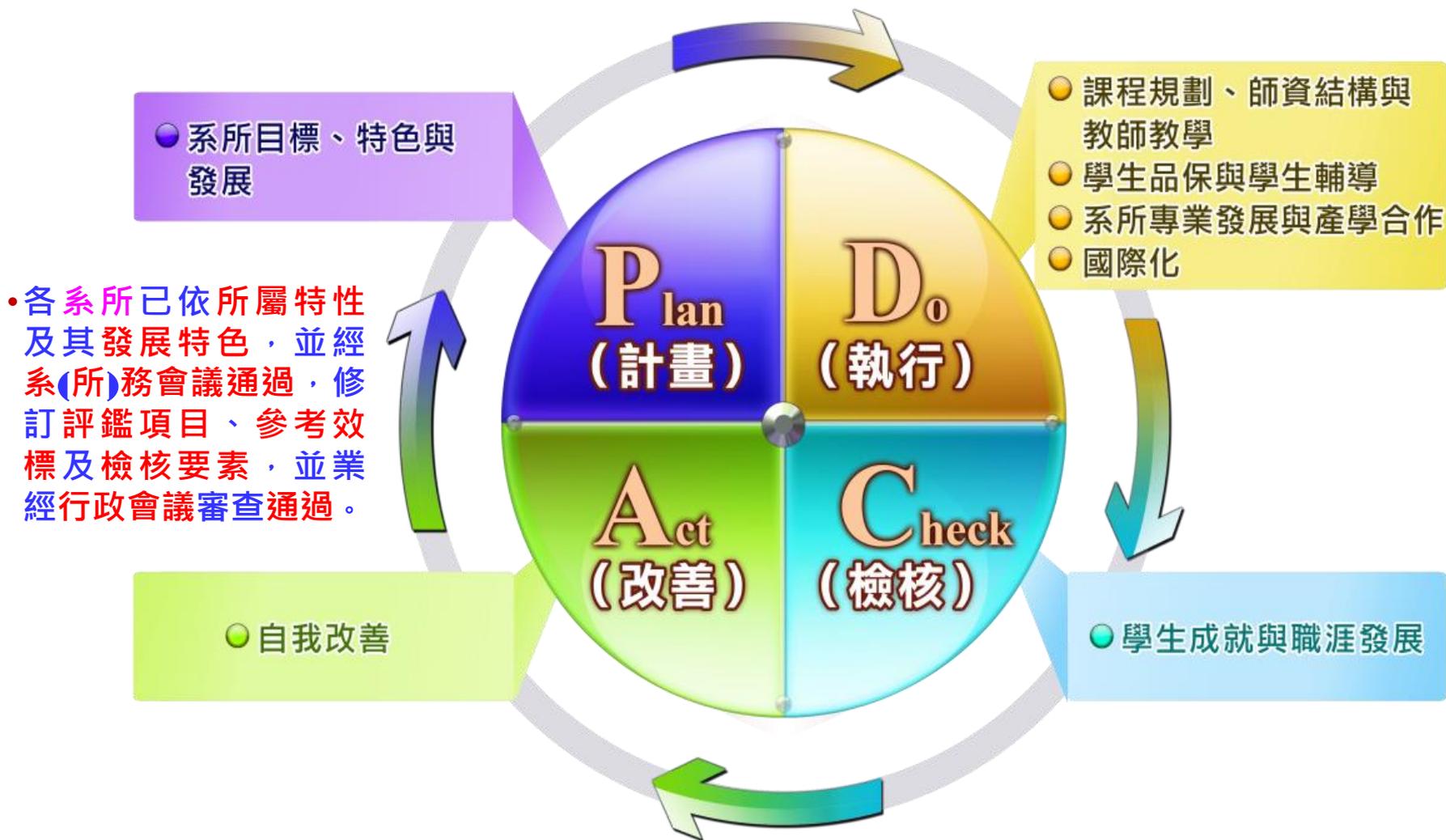
(二) 系所評鑑項目、參考效標與檢核要素之規劃考量：

- 運用**PDCA**品質保證架構概念規劃評鑑項目，引導學校落實教育使命、形塑辦學特色，以品質保證與品質提升為目標。
- 強調學校辦學績效責任，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置與落實。
- 系所評鑑項目強調下列重點：
 - 以辦學品質要項為指標設計依據。
 - 對焦校院發展目標。
 -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
 - 加入持續自我改善的品質改善機制設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評鑑項目之 PDCA循環 (5/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評鑑項目之 PDCA循環 (6/9)



五、自我評鑑項目 (7/9)

(三) 校務自我評鑑項目

評 鑑 項 目
學校定位與特色
校務治理與發展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行政支援與服務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國際化
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
自我改善 

(三) 系所自我評鑑項目

評 鑑 項 目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 教師教學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國際化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自我改善

訂定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及認可要素檢核表」

五、自我評鑑項目 (8/9)

➤ 校務評鑑項目：以「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為例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檢核要素
<p>教師教學</p> <p>與</p> <p>學生學習</p>	<p>3-5 學生輔導機制規劃與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並提供學習成效欠佳學生之學習輔導。(教務) 2. 學校能訂定各項學生生活輔導機制，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學務) 3. 學校能為學生辦理多元課外學習活動。(學務、教務) 4. 學校能設置導師制度，提供學生多元輔導。(學務) 5. 學校能提供學生心理輔導與諮詢，並辦理心理主題活動。(學務) 6. 學校能辦理學生生涯輔導活動。(教務、學務、研發) 7. 學校能辦理境外生輔導活動，協助境外生融入校園生活。(學務) <p>.....</p>

校務評鑑項目將原歸屬各處組指標，整併至各品質要項中，促進各處組、院系所之間的合作。

五、自我評鑑項目 (9/9)

➤ 系所評鑑項目：以「應用英文系所」為例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檢核要素
系所專業 發展與產 學合作	4-2 系所產 學合作、技 術開發、專 業服務及研 發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包含公民營機構委辦計畫(含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產學合作(含學生校外實習)。 2. 教師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之情形。 3. 教師獲獎與榮譽之情形。 4. 系所參與各類足以展現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果。

系所評鑑項目可依各系所現況及特色修訂，如應用英文系所在技術開發較不適用。



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1/2)

➤ 依據「教育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計畫書)

	計畫書檢核項目	重點內容
1	評鑑辦法s	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
2	評鑑項目s	整體性與合理性 校院系所發展目標及反映發展特色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設置辦法、校外委員並達 3/5 以上
4	自我評鑑流程	規劃、實施辦理、管控機制
5	評鑑委員遴聘	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學校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研習機制
7	改進機制	檢討改善及管控機制、專責單位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明訂公布方式、運用於辦學品質提升

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2/2)

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經驗分享：

- 學校校務發展理念與重點特色，與評鑑項目及效標能相呼應。
- 訂定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並經相關會議通過，以示客觀透明。
- 系所評鑑項目可依各系所特色及現況訂定。
- 實地訪視的書面表格，如認可要素檢核表（評鑑評量表，提系所及委員參考）。
- 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之時間安排有所相隔，以彰顯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成效。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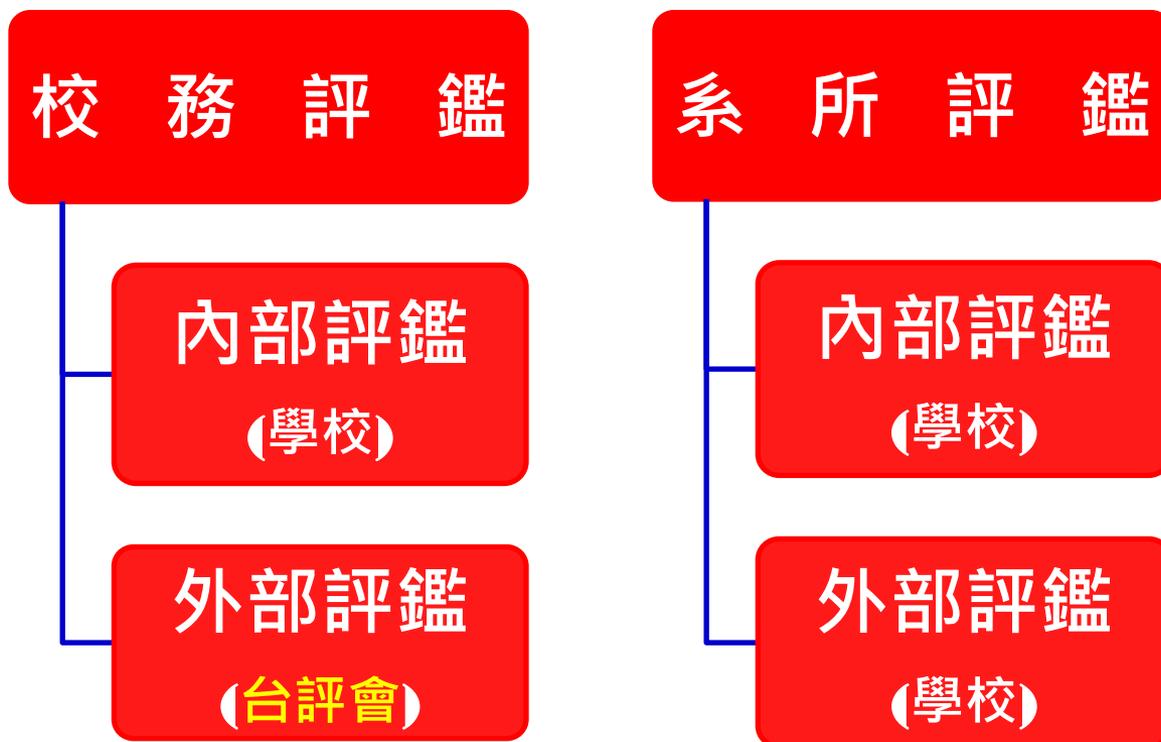


TAIPEI 教務處
TECH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1/12)

(一) 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



- ◆ 依教育部於**102年09月12日**科技校院評鑑公聽會說明，**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將採雙軌作業模式，教育部將委託外部評鑑機構協助辦理**校務外部評鑑**，學校自行辦理**校務內部評鑑及系所內外部評鑑**。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2/12)

(二) 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

內 部 評 鑑

- 1. 校內外委員審查
- 2. 接受外部評鑑當年度採實地訪視
- 3. 每年內部評鑑以書面審查

外 部 評 鑑

- 1. 全數為校外委員審查
- 2. 每5年為1週期實地訪視

實地訪評流程

1. 受評單位簡報
2. 資料檢閱
3. 場地與設備檢視
4. 相關人員晤談
5. 綜合座談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3/12)

(三) 自我評鑑實施對象：

評鑑方式	實施對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 自我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學院 - 工設系、互動所 • 管理學院 - 工管系、經管系、資管所及服科所 • 人文學院 - 技職所、智財所、應用英文系及文發系 • 整合型博班(機電科技博士班、工程科技研究所、工商管理博士班及設計博士班) - 單獨受評歸學院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機構認證 中華工程教育 學會(IEET) (申請免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所屬系所 • 設計學院建築系 <p>註：IEET認證與自我評鑑的時程整合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專業認證 (申請免評)</p>	<p>註：管理學院已於102年05月申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先期認證，AACSB認證週期為5年。</p>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4/12)

(四) 本校自我評鑑辦理情形：

專業系所 內部評鑑

- 系所內部評鑑
- 非工程類系所校外委員諮詢會議
- **IEET** 工程認證實地訪視
本校參與**102**學年度工程認證週期性
審查**16**系全數通過認證

專業系所 外部評鑑

- 系 所 外 部 評 鑑
14個非工程類系所參與，獲全數通過
之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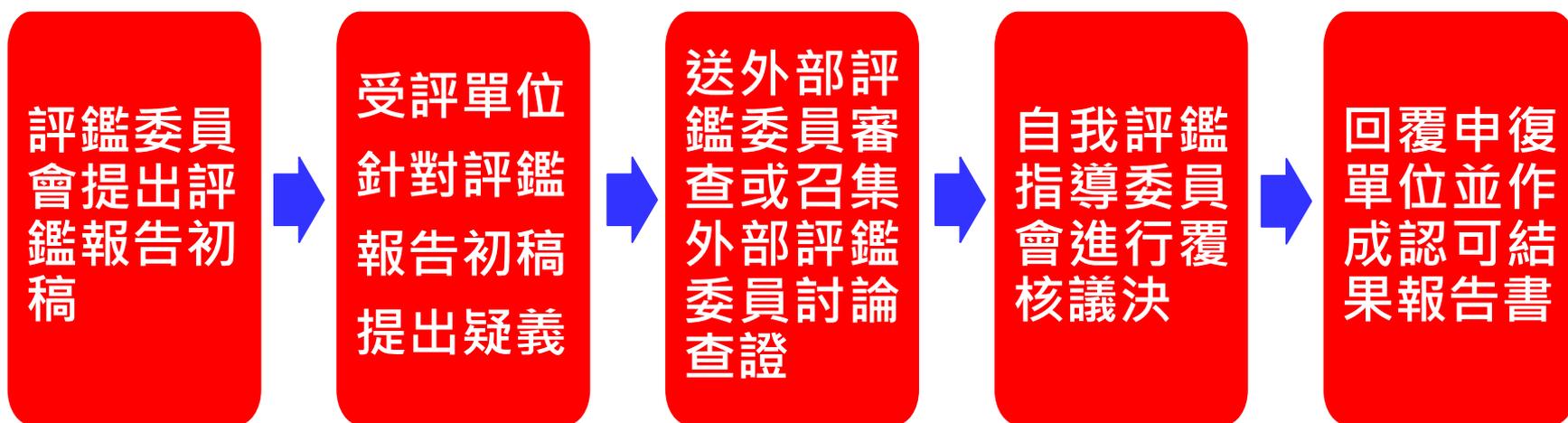
校務評鑑 外部實地訪評

- 配合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
圓滿達成認可制自我評鑑工作。

備註：學程於通過**IEET**認證後，若有更名或組織重整，須於教育部核准時主動函知 **IEET**，檢視是否持續滿足認證規範。本校更名**5**個系所業獲該會函復同意延續認證有效性。
(更名或組織重整原因：例如 → 教育部 → 總量控管 → 師資質量考核 → 系所整併)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5/12)

(五) 申復處理作業：



本次系所外部評鑑完成後並無系所提出申復申請，故本次系所自我評鑑作業並未啟動系所評鑑申復機制。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6/12)

(六) 回饋機制

➤ 後設評鑑 (Meta-Evaluation)

為確實檢討執行完成之自我評鑑是否完備與其歷程是否合理可行，設計問卷並針對已完成的自我評鑑所做的評鑑調查，分析及提出建議，以做為未來評鑑機制改善參考。

問卷對象	問卷重點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效用性：評鑑委員的可靠度、對利益關係人的關注、即時且適切的溝通與報告、對結果和影響力的關切.....等。 2. 可行性：計畫的管理、務實的程序、脈絡上的可行性、資源使用。 3. 適切性：回應和包容的導向、正式的協議、人權和尊重、清楚性及公平性、透明度與公開性、利益衝突.....等。 4. 精確性：公正的結論與決策、有效的資訊、可靠的資訊、明確的方案與脈絡描述.....等。 5. 績效責任：評鑑的文件化、後設評鑑。
系所主管	
行政職員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7/12)

➤ 自我改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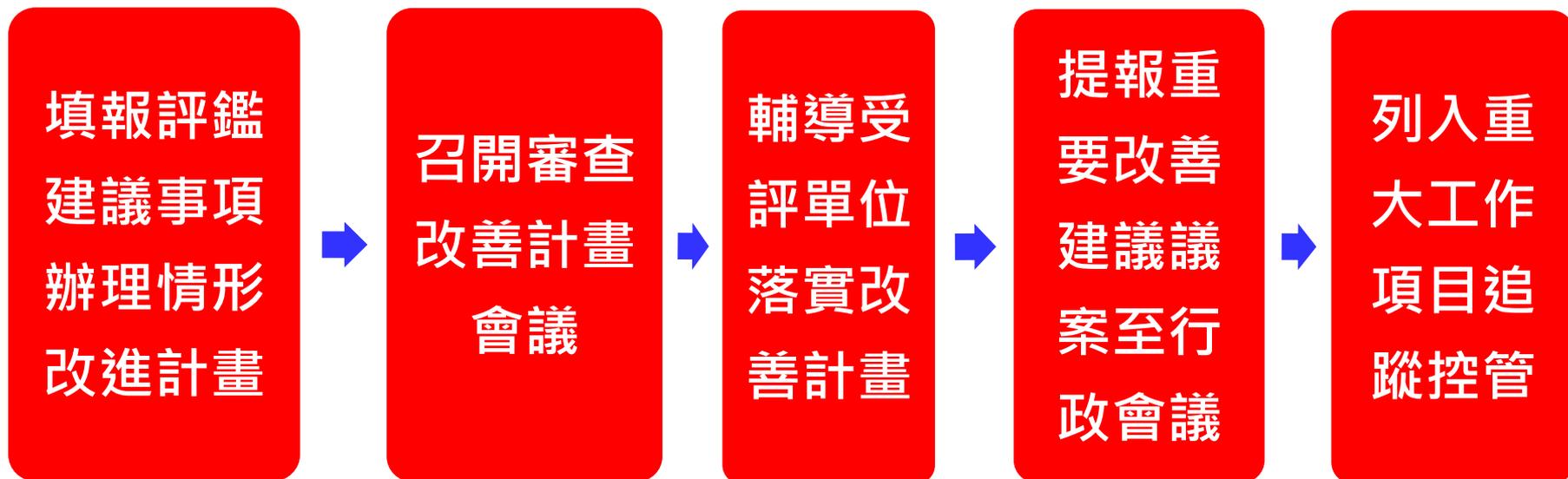
- 為強化與持續改善本校教育品質，藉由「自我改善」達到「自我提升」之目標。
- 透過行政面與教學面建立自我改善之品質管制機制。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8/12)

◆ 自我改進機制

1. 行政面之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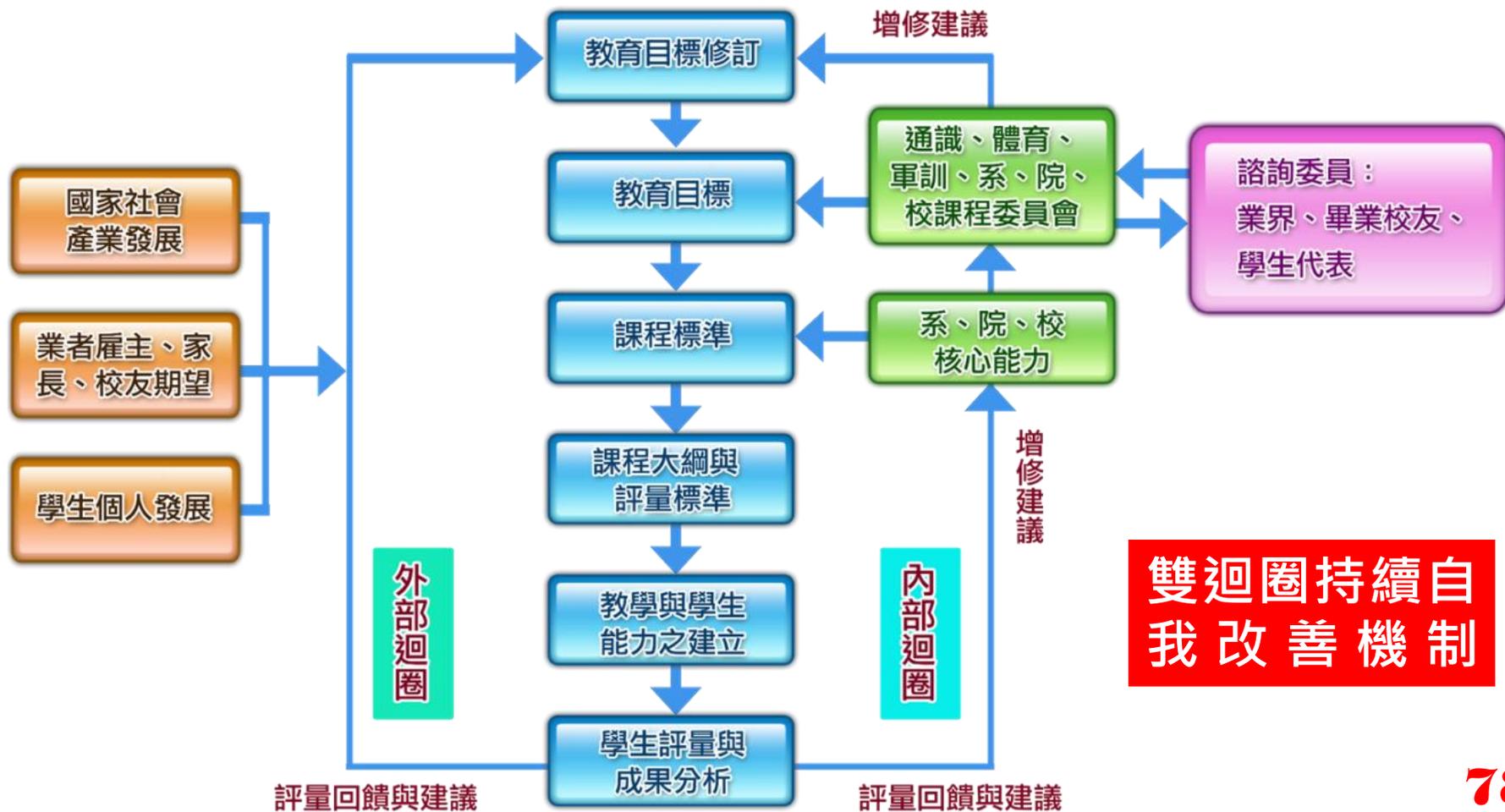
- 行政面的改進計畫與輔導程序：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9/12)

◆ 自我改進機制

2. 教學面的持續改進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10/12)

◆ 自我改進機制

3. 行政面與教學面自我評鑑後續改進計畫及輔導程序

系所

- 依據委員建議於**102年12月20日前**擬定改進計畫

學院

- **103年01月10日前**召開所屬系所改進計畫並研商改進策略會議

學校

- **103年01月17日**召開校級外部評鑑結果改進計畫並研商改進策略會議

提報自我評鑑改善建議重要議案至行政會議
列入重大工作項目追蹤控管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11/12)

(七) 自我評鑑結果運用

評鑑認證結果提供受評單位後續改進參考

- 受評單位擬定具體改進方案，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 於行政會議及相關會議提出輔導措施，以利落實改進方案及追蹤管考機制。

依據改進因應方向：

- 修正本校中長程計畫
- 規劃校務發展重點

依據評鑑結果：

- 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
- 衡量行政、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七、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 (12/12)

(八) 自我評鑑後之自我改善：

- 檢視系所自我評鑑結果，召開校級各類自我評鑑工作相關會議研議策略規劃及提出改進計畫 (101年05月13日至103年08月04日相關會議)
- 召開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審議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考核學校自我評鑑實施情況並提出改進之建議 (103年06月06日)
- 召開校級「全校自我評鑑(含IEET認證)控管暨政策發展檢討會議」由各學院針對自我評鑑委員的建議事項提出整體發展之戰略規劃與改進策略 (103年08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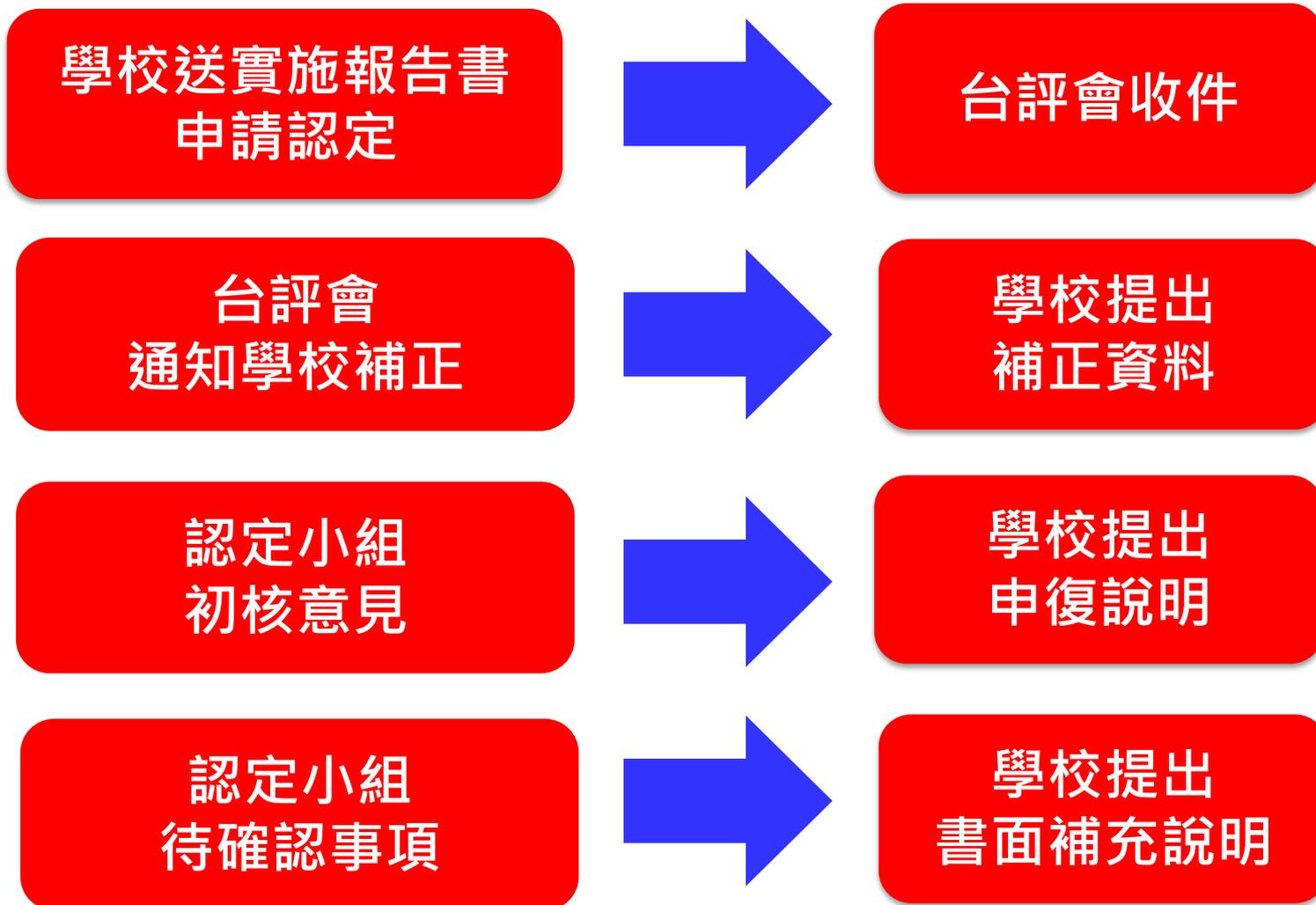


八、自我評鑑實施結果申請認定



八、自我評鑑實施結果申請認定 (1/4)

➤ 申請認定流程：



八、自我評鑑實施結果申請認定 (2/4)

➤ 申請認定流程之經驗分享

申請認定流程	舉 例 說 明
通知補正	其他：學校自訂特色項目。
初審意見	<p>改善建議事項：</p> <p>教師除借調、休假、國外研究等情事外，均為每3年評鑑1次，建議學校將女性教師懷孕生產與育嬰一併考量於延遲評鑑條款內，並予以修改相關評鑑年限。</p>
待確認事項	內部評鑑之建議事項，請補充說明。

八、自我評鑑實施結果申請認定 (3/4)

- 依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內 容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近3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以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4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5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八、自我評鑑實施結果申請認定 (4/4)

- 依據「教育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檢核表」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實施報告檢核項目	重 點 摘 要
自我評鑑 相關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辦法 2. 相關會議(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適度公開週知。
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校內外委員名單及其學術與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學經歷。
評鑑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項目及指標，反映系所品質及學校特色。 2. 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並得自訂學校特色項目。 3. 蒐集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完成。 4. 支持系統(行政、人力、經費)、自我評鑑相關研習。 5. 管控機制運作，定期檢討改善。 6. 申復機制，請說明申復要件及受理單位。
評鑑結果 之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指出校院系所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評鑑結果 處理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資源，訂定管考機制並由專責單位負責。 2. 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 3. 說明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時程規劃、實施內容及方式。



九、結語



TAIPEI 教務處
TECH



結

語

- 自我評鑑是學校經營與發展中之重要一環。
- 透過定期對系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教學過程與學習成果等進行自我評鑑，不僅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也是社會責任的體現。
- 藉此突顯學校的辦學特色與自主發展機制、瞭解辦學績效，成為協助學校改進發展瓶頸的評估機制。
- 未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持續充分運用自身優勢，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動態調整長程目標並繼續努力。

主講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余政杰教務長簡歷

◆ 現職：

2011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 **Up to Present**

2011年 教育部技專校院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執行長

1992/1997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子系副教授/教授

◆ 學歷：

1996-1997年 **Texas A&M Univ., College Station, TX, US** 博士後研究訪問學者

1988/1991年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電波光電組碩士/博士

1984年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電機科畢業

◆ 經歷：

2015 AIR Annual Forum, Colorado Convention Center, Denver, Colorado, US

2010-2011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

2009-2011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

2003-2004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1998-2001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所所長

1998-2001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系主任

1996年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博士後研究通訊類錄取

1991年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傳輸技術研究室副研究員

1985年 考試院考選部全國公務人員電機高考第六名及格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

AQUARIUM OF THE BAY



~ Thank You for Coming and Listening ~

~ Best regards, Cheng-Chieh Du, Proboost, Prof., Ph.D. ~